

#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5 月 11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郑暑平、廖晓明、梁宇行、罗小钢回避表决。

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，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授权董事会审批。截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余额为 12.3 亿元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，在不超过授权借款额度范围内办理两笔借款，每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5 亿元，时点余额控制在 20 亿元以内，两笔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6.0%，借款期限为：自贷款到账之日起 2 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